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加減分標準表

一、加分項目

項次	加 分 項 目 之 具 體 行 為	加 分 額 度
1	展現認真、主動、積極、關懷、禮貌或與品德相關之優良行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0.5 至 2 分
2	發揮團隊合作或展現與才能相關之優良行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0.5 至 2 分
3	擔任班級幹部或協助輔導人員推動班務績效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0.5 至 2 分
4	主動協助受訓人員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0.5 至 2 分
5	對於班級或課程活動主動投入或展現與活動表現相關之優良行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0.5 至 2 分
6	訓練期間未有請假、遲到及早退情形者。	1 分
7	遵守訓練班所管理規定或展現與生活表現、紀律管理相關之優良行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0.5 至 2 分
8	積極參與文化美學體驗學習、英語學習課程及活動，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0.5 至 3 分
9	有重大具體優良事蹟，經文官學院審查屬實者。	2 至 4 分

二、減分項目

項次	減分項目之具體行為	減分額度
1	上課聊天、未經允許使用電子設備、不遵守訓練班所管理規定或出現與生活表現、管理紀律相關之不佳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	每次 0.5 至 2 分
2	公器私用或遺失公用圖書用品，未依規定清償，經查屬實者。	每次 0.5 至 2 分
3	對講座、輔導人員或同儕態度不佳，或出現與品德相關之不佳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	每次 0.5 至 2 分
4	未於結訓前完成本項訓練規定之必修數位課程。	每門課程 1 分
5	無故不參與訓練活動、小組討論或未按時繳交作業，或出現與活動表現相關之不佳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	每次 0.5 至 2 分
6	訓練期間請假累計逾 8 小時，且該假別未符不予減分項目者。	逾 8 小時部分，每小時 0.1 分
7	有重大具體事蹟足認品德操守不良，未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廢止受訓資格標準，經文官學院審查屬實者。	每次 2 至 4 分

註：以上各項次，依事蹟情節程度，於各該額度內加減分。